

##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申請要點

### 第一條

本校學生宿舍目前有 159 個床位，提供 1、2、3 年級學生住宿，首重安全、秩序、安寧，為滿足「確實需要」的學生因此採取學生「申請優先資格」篩選，以避免抽籤或申請順序造成「確實需要的學生」無法獲得需要。

### 第二條

學生宿舍每學期之收費係依教育部所頒訂之標準計算為原則，由總務處訂定，奉核定後公佈（含冷氣、水電費），寒暑假輔導課宿舍費另依輔導課日數計算。

### 第三條

住宿生應依照學雜費期限內繳納住宿各項費用，逾期不繳者，註銷住宿資格。

### 第四條

住宿期限：

1. 以一個學期為單位，由開學日起至休（畢）業式當日止，未在休業式當日提出書面申請者，視同放棄繼續住宿。
2. 住宿生可於寒暑假輔導課期間住宿，宿舍費由總務處另外計費。
3. 高三應屆畢業生，畢業日後至升學考試結束日止，由生輔組另案簽核。

### 第五條

申請優先資格：

1. 第一申請優先資格：
  - (1) 居住離本校 50 公里以上且設籍台南市以外學生（需設籍 6 個月以上，檢附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
  - (2) 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中低收入子女（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 (3) 申請續住之住宿生（排除住宿期間不配合宿舍規定或舍監約束者）。
  - (4) 經導師查明學生因家庭原因無法提供妥善居家生活者。
2. 第二申請優先資格：

居住交通不便地區（以本校學生專車及火車未行駛路線地區）。
3. 第三申請優先資格：

不分地區有住宿需求者。（申請者需經導師同意，另一年級新生除外）。

### 第六條

申請方式：

1. 住校學生在學期結束休業式當日提出住宿申請，新生於報到時統一辦理住宿申請。
2. 新生之住宿申請，經審核後電話逐一通知及網頁公告週知。

### 第七條

學生於申請進住學生宿舍前，應預先瞭解宿舍內一切規定；於進住宿舍期間有義務及責任遵守宿舍有關規定與維護宿舍整潔。

### 第八條

住（退）宿：

1. 原住校同學於在暑期輔導課結束前搬遷完畢（搬離或更換床位）。
2. 學期間退宿須附家長同意證明，經生輔組確認後，依規定比例退費。

3. 新生可於新生始業輔導前一日住宿並利用始業輔導期間搬運個人生活必需品。

#### 第九條

宿舍主動退宿時機：

1. 住宿生申請住宿後，因個人因素請假連續一個月未住宿者，則視同退宿，已繳費者依規定比例退費。
2. 無正當理由或未請假連續一週未住宿者，則視同退宿，已繳費者依規定比例退費。
3. 有違宿舍安全規定、擾亂安寧秩序者或危及個人、他人安全顧慮者則予立即退宿，並依規定比例退費。
4. 住宿生因違反宿舍規定或舍監約束者，處分累計達小過者，不予續住申請。
5. 本條所列退宿空床，公佈後由申請者遞補。